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114年第4次甄選約僱人員簡章

- 一、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至多2名。
- 二、甄選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二) 性別不拘。
 - (三)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21條規定者。
 - (五) 經健康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
- 三、甄選方式：預定於114年7月25日公告(視作業進度調整公告時間)於本所網站符合面試資格者名單(<https://www.ntd.moj.gov.tw> 電子公布欄內最新訊息)。
- 四、面試時間：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面試人員名單及面試方式公告於本所網站，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 五、面試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利核對身分。另因應流感等傳染性疫情，入所應全程配戴口罩。
- 六、甄選標準：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面試均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七、報名期限：自114年7月14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止。
- 八、報名方式：採郵寄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 (一) 報名表件請於114年7月22日前寄送本所，信封註明「參加甄選約僱人員」(郵遞區號540229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1號)，逾期不予受理(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聯絡電話：049-2241876分機115)。
 - (二) 簡章及簡歷表請至本所網頁(<https://www.ntd.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內最新訊息自行下載使用。
- 九、報名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表1份(含簡要自傳)，請黏貼最近6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三)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1份。
 - (四) 相關工作經歷(矯正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影本1份。
 - (五) 已退伍者，附退伍令影印本或部隊發給證明文件1份。
 - (六) 切結書正本1份。

(七)經正式通知僱用後，於報到時繳交最近3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表，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註銷錄取資格，不予僱用。

十、榜示日期：114年8月1日(視作業進度調整公告時間)公告於本所網站(<https://www.ntd.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內公告。

十一、工作內容：男、女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待遇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條件支給。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五等280薪點，38,948元。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四等250薪點，34,775元。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三等230薪點，31,993元。

以上資格條件，另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

十二、其它：

(1)錄取人員視本所及合署辦公之法務部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管理員職務出缺需求情形，依序遞補僱用，本案錄取人員僱用契約簽訂至114年度司法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分發(約115年3月底)前1日或約僱代理原因消滅止(含因制度改變致代理原因消滅)。僱用人員通知後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均註銷約僱資格；錄取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115年2月28日前未獲僱用者，亦同。

(2)僱用期間(職務代理性質)應遵守工作指派，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依約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錄取人員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

(4)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

(5)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6)約僱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不得任用與迴避任用規定或有不實情事時，機關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契約。

(7)約僱人員於約僱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接受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於違背相關法令

規定情節重大，或因工作不力、怠於執行職務，對機關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時，機關得予終止契約。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爰如獲僱用，新進人員應具結「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